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簡聲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榮禾物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其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靖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救字第8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2年度救字第8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其債權人在臺中地院取得執行名義之附表，惟尚不足釋明其確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法籌措款項以支付本件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胡　宏　文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